

國安處懸紅通緝潛逃海外五男女

另四人涉金援羅冠聰許智峯被拘捕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繼今年七月懸紅通緝八名潛逃海外的亂港分子後，昨日再公布各懸紅100萬元通緝多五人，包括霍嘉誌和蔡明達，兩人為亂港組織「升旗易得道」的創辦人，他們曾協助襲擊暴徒曾志健等四名通緝犯試圖「着草」。此外，警方國安處前日以「資助他人實施分裂國家罪」拘捕兩男兩女，涉嫌資助逃犯羅冠聰和許智峯。

特區政府表示強烈支持警方國安處通緝五人，會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他們的刑責。保安局指出，香港國安法有域外效力，被通緝者的惡行明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警方有責任依法追究，做法有理有據。國安公署表示堅決支持警方依法通緝五人，堅決捍衛香港國安法權威，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

大公報記者 趙明新、顧家愷(文)、李斯達(資料)

最新被通緝的五名潛逃海外的亂港分子，包括鄭文傑(33歲)、許穎婷(24歲)、邵嵐(24歲)、蔡明達(46歲)及霍嘉誌(42歲)，他們分別涉嫌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警方就每名通緝人懸紅100萬元，並凍結其資產。警方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指五人的惡行出賣香港及國家、不顧香港人利益，逃到外國後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情，批評他們行為「卑劣」，呼籲市民就相關人等或案件提供消息。

潛逃者包括英領事館前職員

其中，曾為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職員的鄭文傑，案情指他由2020年8月起聯同他人成立政治組織「避風驛」、「英國港僑協會」及「香港影子議會」，多次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鼓吹「香港獨立」，又請求外國對中央和特區官員、司法和執法人員進行「制裁」及對中國和香港特區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前學民思潮成員許穎婷在美國發起亂港組織「我們是香港人」並擔任總監，案情指她由2020年10月起，多次透過不同的平台和形式，請求外國對中國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上月初，許在其個人社交平台再次硬銷所謂的「香港制裁法案」及所謂的「保障香港互聯網自由法案」，承認與其他組織及平台一直鼓吹美國政府針對香港法官、檢控官及官員實施制裁。今年6月，許亦曾到日內瓦人權及民主峰會及聯合國演講，公然發表「港獨」言論。

至於邵嵐，案情指她多次透過不同的平台和形式，請求外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早於2019年黑暴期間，邵便以「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身份到歐美多國進行演講及游說。去年北京

冬奧聖火採集當日，邵更與他人合謀在雅典衛城的鐵柵架上掛上煽動「港獨」及「藏獨」旗幟及大叫煽動口號，其後被當地警方帶走。

曾協助襲擊暴徒曾志健等四名通緝犯試圖「着草」的YouTube頻道「升旗易得道」創辦人霍嘉誌和蔡明達，涉及多次發布煽動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的影片，又鼓吹他人到外國接受軍事訓練，甚至組織軍隊，以圖實現「港獨」。霍嘉誌亦是反中亂港組織「香港議會委員會」的籌委會成員，該組織由國安處通緝逃犯袁弓夷成立。

連同今年7月3日警方國安處通緝的八人，包括男子許智峯、羅冠聰、郭榮鏗、袁弓夷、任建峰、劉祖迪、蒙兆達及郭儀儀，現通緝名單增至13人。警方表示就早前八名被通緝者已接獲逾500宗舉報，並形容部分相當具參考價值。

周庭限期前未報到將被通緝

此外，警方國安處前日以「資助他人實施分裂國家罪」拘捕兩男兩女，年齡介乎29至68歲，分別報稱任職電梯技工、補習老師及退休人士，他們涉嫌資助逃犯羅冠聰和許智峯。警方國安處高級警司洪毅表示，羅冠聰及許智峯分別在2020年6月及12月潛逃後開立網上訂閱者平台，並多次發表危害國家安全等言論並呼籲公眾提供金錢資助以支持他們的惡行。經調查後發現四名被捕人涉嫌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透過該平台資助1萬至12萬元不等予羅冠聰及許智峯。

就早前周庭宣布棄保潛逃一事，李桂華回應斥其「誠信破產」，指周提出要到海外讀書，惟在取得警方信任獲交還證件及更改報到時間後，卻在離境後表明不回報到。李桂華強調，如果周庭在限期前即12月底仍未回港報到便會成為逃犯，警方會通緝她。

國安處依法通緝五逃犯



鄭文傑 (33歲)

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曾為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職員
- 2020年7月至12月：聯同他人成立組織「避風港」、「英國港僑協會」及「香港影子議會」，多次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煽「獨」，並請求外國對特區官員和司法人員作所謂制裁及採取敵對行為



許穎婷 (24歲)

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前學民思潮成員
- 2019年4月：在就讀的美國愛默生學院校園刊物發表「我來自香港，而非中國」的煽惑「港獨」文章
- 2020年3月：在美國發起組織所謂「我們是香港人」並擔任總監
- 2020年10月：多次透過不同的平台及形式，請求外國對香港及中國進行所謂制裁、封鎖及採取敵對行為
- 2023年5月：在日內瓦人權及民主峰會要求國際社會敵對中國



邵嵐 (24歲)

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2019年「黑暴」期間：以「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身份到歐美多國進行演講及所謂游說
- 2020年6月：成為「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的所謂香港代表，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夕退出
- 2020年10月：多次透過不同的平台及形式請求外國對香港及內地官員及司法人員進行所謂制裁、封鎖及採取敵對行為，並抹黑香港國安法
- 2021年10月：在北京冬奧聖火採集當日，與他人合謀在雅典衛城的鐵柵架上掛上煽動「港獨」及「藏獨」旗幟及大叫「杯葛北京冬奧」，其後被當地警方帶走



霍嘉誌 (42歲)

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 2016年2月：霍嘉誌與蔡明達創辦YouTube頻道「升旗易得道」，多次發布煽「獨」煽「暴」等意圖分裂國家影片
- 霍嘉誌呼籲他人加入外國軍隊，及組織軍隊在港鼓吹「港獨」分裂國家及顛覆國家政權
- 蔡明達則提倡在外國接受軍事訓練，以武力達至「港獨」分裂國家及顛覆國家政權，又呼籲他人制裁及推翻香港現有狀況
- 2020年12月：上載因暴動罪被通緝的曾志健影片，二人公然承認曾提供協助
- 2022年7月：訛稱可以為犯事青年潛逃香港，騙取被通緝青年及其家人數十萬元，包括曾志健、馮清華、王愷銘及黃姓少年，二人在頻道公然承認認識被通緝四人，聲稱花費逾百萬元為4人提供食宿及安排協助4人畏罪潛逃
- 2022年8月：聯同同樣因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袁弓夷、何良懋及梁頌恆創立組織「香港議會」



蔡明達 (46歲)

議員冀盡早緝拿歸案 彰顯公義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多位立法會議員指出，鄭文傑等人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竄逃海外挾洋自重。警方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對外逃反中亂港分子依法予以通緝，符合香港根本利益。只有盡早將他們緝拿歸案，才能彰顯法律公義，維護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

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鄭文傑等人都是涉嫌干犯嚴重的國安罪行，香港國安法有域外管轄效力，與多國的國安法一致，符合國際慣常做法，警方懸紅通緝，乃應有之義。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表示國安處通緝五名逃犯給全港市民，尤其是青年人，起了重要的警示和教育作用，彰顯了香港地區的法治與核心價值。只有盡早將他們緝拿歸案，讓他們接受法律的制裁，才能伸張法律公

義，維護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

新界西北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支持警方國安處，嚴正執法，依法辦事。此等人士分裂國家，出賣祖國，用心惡毒，期盼警方國安處嚴正依法追究。港島東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支持警方國安處的做法，認為有助向本地以及國際社會發出信息，就是任何干犯香港國安法的罪犯就算逃亡海外，也會被當局終身追捕，不得安寧，可達到阻嚇其他後來者的作用。

提醒市民勿受唆擺

九龍東立法會議員顏汶羽指出，有逃犯透過不同渠道、不同方式宣揚違法意識，並煽動香港市民支援、資助甚至參與他們以及其黨羽的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是次警方的通緝正提醒市民要認清這些人的真面目，切勿受其唆擺。

國安公署：支持依法懲治外逃反中亂港分子

【大公報訊】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表聲明，堅決支持香港警方依法通緝鄭文傑、許穎婷、邵嵐、霍嘉誌、蔡明達等5名外逃反中亂港分子，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外逃反中亂港分子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切實維護法治權威，鞏固香港來之不易的良好局面。

聲明指出，鄭文傑等人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竄逃海外挾洋自重，繼續搭建亂港組織平台，散布涉華涉港政治謠言和「港獨」謬論，詆毀香港法治，乞求外部勢力制裁香港或干預香港事務，公然挑戰香港國安法權威，破壞香港發展。香港警方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對外逃反中亂港分子依法予以通緝，符合香港根本利益，反映社會共同心聲，是全面準確貫徹實施香港國安法的必然要求，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是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發展

的必要之舉。

聲明表示，本次通緝是繼今年7月香港警方依法通緝任建峰等8名外逃反中亂港首惡分子後，再度依法對涉嫌實施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以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5人進行通緝，展現了香港警方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

保安局重申國安法具域外效力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強烈支持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依法採取行動，通緝五名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人。發言人表示，是次被懸紅通緝的人多次公開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鼓吹以武力等手段實現「港獨」、請求外國對中央和特區

官員、司法和執法人員等進行所謂「制裁」。特區政府必須迎頭打擊，以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捍衛「一國兩制」方針和法治精神。

保安局表示會繼續全力支持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依法將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罪行的緝拿歸案，以及對涉嫌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採取執法行動。

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有域外效力，警方有責任依法追究在境外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與早前通緝的八人相同，該五人竄逃外地後，涉嫌繼續實施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其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昭然若揭，明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毋庸置疑。警方作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部門，有責任依法追究五人的行為，做法有理有據。

警察試行單車制服裝備 推動單車安全

【大公報訊】記者古倬勳報道：警方本月18日將開展一個「警察單車制服與裝備試行計劃」，協助推行社區警政工作，教育及提高市民大眾的單車安全意識，與社群共同推動單車安全。

警方表示，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的總數由2019年的1839宗，增至2021年最高峰的3249宗，今年首9個月意外宗數亦達到1534宗，同期騎單車者觸犯交通違例事項的數字更超過3000宗，反映單車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因此警方將於12月18日開展一個「警察單車制服與裝備試行計劃」，希望減少單車意外。警員透過穿着與一般單車服裝相似的單車制服在單車徑上執

勤，以嶄新及親切的形象加強與市民大眾接觸，推動社群一同參與推動單車安全。相關單車制服與裝備亦能提升人員的工作效能及保護，新配置的單車採用摺合式設計，提高了整體靈活性和機動性，更能方便警方調配以切合行動需要，新單車配以反光顏色貼紙和「POLICE」字樣，能令市民大眾更容易辨識。單車上同時亦配備急救包，加強警員處理單車意外能力。

警方說，目前有20名來自新界北及新界南總區道路安全組的人員參與此試行計劃，所有參與人員均已接受專業訓練及擁有相關資格，不但可更有效執行職務，亦很樂意與市民接觸和溝通。



▲警方將於12月18日開展一個「警察單車制服與裝備試行計劃」，參與推動單車安全。

魚翅紅景天納瀕危物種受管制

【大公報訊】記者古倬勳報道：《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附錄修訂今日(15日)生效，即日起大部分魚翅物種及紅景天及其粉末將納入瀕危物種，海關呼籲市民外遊時切勿攜帶未領有所需許可證的物品回港，避免觸法。

截至今年11月，海關錄得涉及瀕危物種的案件有379宗，較去年全年多約3成，當中經客運渠道緝獲的案件達250宗，較去年全年客運案件的總數增加67%，主要涉及旅客在未獲許可下攜帶花旗參、蘭花等瀕危物種回港，大部分涉案人士將瀕危物種放置在行李內帶回港自用。《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附錄修訂今日生效，瀕危物種本體及其衍生物均包括在內，包括淡水龜、江魴及指定中藥等，修例後市面上大部分用作魚翅的物種，將會被納入管制；紅景天及其粉末亦被列入附錄中，但其種子、花粉及經包裝後隨時可供零售或貿易的製成品則除外。

漁護署瀕危物種保護主任劉苑容提醒市民，被列入附錄二中的非活生標本即魚翅、紅景天等，在本地購買不需要領有許可證，但任何人在未獲所需許可證的情況下而進出口附錄二物種的貨物均屬違法，因此市民外遊時切勿攜帶未領有所需許可證的物品回港。